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4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3 時 30 分

主席：陳主任委員存永

紀錄：李清泉

出席：陳委員明存、廖委員運漢、曾委員劍虹、城委員忠志、張委員偉忠、李委員富貴、吳委員尊仁、柯委員尊仁、林委員敏澤。

列席：邱總幹事志偉、廖副總幹事財保、莊組長明德、鄭組長志良、吳組長淑惠、陳組長明智、王主任麗香、林文傑。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4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 | | |
|-------------------------------|--|---|------|---------|
| 編號 | 案由 | 決議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一 | 本縣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二 | 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縣選務工作要點」草案，請審議。 | 照案通過。本要點內容請第一組再檢視修正。 | 第一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三 | 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請審議。 | 照案通過。本進程序表內容請第一組再檢視修正。 | 第一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四 | 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票印製計劃」草案乙種，請議定。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五 | 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票印製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 修正通過。本選舉票印製規定第 13、19、22 條之「公投票」3 字應予刪除。 | 第一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六 | 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設置標準」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 修正通過。全國性公民投票部份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定後，再依規定辦理。 | 第一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 本會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 | 修正通過。全國性公民投票部份 | | |

| | | | | |
|----|---|-------------------------|-----|---------|
| 七 | 國性公民投票本縣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提請審議。 | 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定後，再依規定辦理。 | 第一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八 | 有關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用紙顏色提請討論。 | 修正通過。如果中選會有規定再依中選會規定辦理。 | 第二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九 |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縣辦理印製選舉公報及製作有聲選舉公報方式，研擬「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第三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十 | 本縣路竹鄉竹滬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十一 | 本會辦理路竹鄉第18屆竹滬村村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政見稿，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四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十二 | 本會辦理路竹鄉第18屆竹滬村村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四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十三 | 本會辦理路竹鄉第18屆竹滬村村長補選，為便於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申請集會，依規定由本會提供適宜之場所、地點，並預先公告，提請追認。 | 照案通過 | 第四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十四 | 本縣旗山鎮第18屆東昌里里長補選，其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活動起、止時間，請議定。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十五 | 擬定「本縣旗山鎮第18屆東昌里里長補選進程序表」乙種，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十六 | 擬定「本會辦理旗山鎮第18屆東昌里里長補選應行注意事項」乙種，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十七 | 擬定「本縣旗山鎮第18屆東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各乙種，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十八 | 擬定本縣旗山鎮第18屆東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已依照決議辦理 |

| | | |
|-----------------|--|-----|
| 219,000 元，提請審議。 | | 議辦理 |
|-----------------|--|-----|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 案由：96 年 11 月 12 日第 247 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所提各討論案，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部份緩議，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247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 247 次委員會議第 5 案「第 7 屆立法委員、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票印製規定」、第 6 案「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設置標準」暨第 7 案「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等三案，因中選會對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項目，尚未明確指示，故上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保留。
- 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2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41 號函示，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與第 4 案業經本會公告定於 (97) 年 1 月 12 日 (星期六) 同日舉行投票。
- 四、對投開票所之領票投票方式等流程、經費及公投票顏色，中選會均已明確函示。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修正通過。

1. 主旨修正為：96 年 11 月 12 日第 247 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所提各討論案，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部份緩議已依如附件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辦理，提請追認。
2. 辦法修正為：追認通過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11-12 中選一字第 0963100241 號函，96、11、13 中選一字第 0963100245 號函暨 96.11.21 中選一字第 0963100269 號函辦理。

(二)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高雄縣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日期自 9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共 5 日，區域高雄縣候選人計受理第 1 選舉區 3 人，第 2 選舉區 3 人，第 3 選舉區 6 人，第 4 選舉區 6 人 (詳如登記冊)。
- 二、經查積極資格符合規定，消極資格送查證機關查復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初審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學歷」欄登載部份，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詳加檢視辦理。

(三) 案由：擬定「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高雄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 提請審議。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資格審查合格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擬印製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第7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第一選舉區3人、第二選舉區3人、第三選舉區6人、第4選舉區6人，共計18人登記。

二、本縣選舉公報依選罷法規定，每戶都應發放選舉公報乙張，選舉公報正面印候選人照片、學經歷、政見，背面印投開票所一覽表。依縣政府民政局戶政課提供96年10月底本縣戶數資料，全縣應印製428,000張。

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本縣分4個選舉區，選舉公報如依選舉區分別印製，其排版運用較寬廣，字體較大(12號)，有利於選民閱讀。

四、4個選舉區如候選人18人全部以一張印製，利於選民了解全部候選人競選資料，惟排版運用較窄，字體較小(8號)，不利於選民閱讀。

辦法：

甲案：選舉公報依4個選舉區候選人分別印製。

乙案：選舉公報依往例候選人全部編排一起以一張印製。

丙案：第一、二選舉區印製一張，第三、四選舉區印製一張

甲、乙、丙三案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採那一案後，辦理印製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採甲案：選舉公報依4個選舉區候選人分別印製。

(五) 案由：研擬「高雄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縣區域候選人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言順序抽籤實施要點」及「高雄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縣區域候選人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6.11.13中選一字第0963100251號函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

二、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縣區域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提供三種方式供候選人圈選，結果如下：

(1)以傳統方式辦理一場公辦政見發表會．．．．．0人

(2)在本會五樓禮堂辦理一場室內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後在有線電視播出.....14人

(3)不辦辦公辦政見發表會.....4人

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經調查結果，多數候選人選擇「在本會五樓禮堂辦理一場室內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後在有線電視播出」方式辦理。

辦法：

一、審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送各候選人。

二、候選人政見發表會發言順序抽籤及政見發表會錄影現場，請推選委員擔任主持人，並請監察小組派員擔任監察員。

決議：照案通過。1. 候選人政見發表會發言順序抽籤請曾委員劍虹擔任主持人，政見發表會錄影現場上午場請李委員富貴、下午場請吳委員尊仁擔任主持人。2. 確切時間、地點請業務單位再另函通知委員出席主持。

(六)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公民投票第3案及第4案之投票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宣傳工作實施計畫暨進度表(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6.11.19日中選一字第0963100248號函、中央選舉委員會96.10.30日中選一字第09631002172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96.10.30日中選一字第09631002182號函辦理。

二、宣傳目的讓民眾了解單一選區二票制，一票選人、一票選政黨及公民投票追討不當黨產應償還給人民暨反貪腐及決策錯誤追究責任，追償不當所得，透過宣傳讓民眾了解，踴躍投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相關單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政見稿，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除號次、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住址外、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

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9日中選一字第0963100263號函示(詳如附件)……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為大學以上學位者，應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者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候選人如將該學歷改列為經歷，則選舉公報經歷欄應予刊登。另上開證明文件候選人於96年12月19日前補送者，本會仍應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刊登該學歷。

四、本次所登記之立法委員候選人，其於學歷欄刊登大學以上學歷者，皆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本案業經96年11月26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通過，部分候選人通知修正(如

后附)，餘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六、檢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本會第三組刊印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案由：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所送競選辦事處查無上開之情事。

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示（詳如附件）…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未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視為不設置，嗣後不得再行提出。另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並請授權本組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案業經 96 年 11 月 26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准予設立。

五、檢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設立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准予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投投票日，本會擬成立「緊急應變中心」，請審議。

說明：

一、為能迅速、統一處理解決投票日當天鄉鎮市公所及各投開票所詢問相關選務及突發事件處置，擬於本會四樓會議室成立「緊急應變中心」以資辦理。

二、「緊急應變中心」成員擬由本會第一、二、三、四組組長及行政室、政風室主任組成，並由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分別擔任總指揮及副總指揮。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相關人員知照。

決議：修正通過。說明一修正為：為能迅速、統一處理解決投票日當天鄉鎮市公所及各投開票所詢問相關選務及突發事件處置，擬於本會四樓會議室成立「緊急應變中心」以資辦理。至投票結束後（下午 4 時）請四組陳組長負責該中心至計票結束。

(十) 案由：本會辦理路竹鄉第 18 屆竹滬村村長補選，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辦法第三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其人選由鄉公所遴選之，監察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

規定，由候選人或推荐候選人之政黨平均推荐，推荐不足時，由鄉公所就備用監察員名冊予以遞補，所報之名冊，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予以派用。

二、檢附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影印本乙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案由：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投票日，第 14 投開票所（大華活動中心）選民趙林●回女士撕毀選舉票一案，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嫌，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函送偵查筆錄（如附件）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業經 96 年 11 月 26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通過，經查趙林●回女士為非故意之行為，裁定予以免罰，並予口頭警告。

四、檢附偵查筆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照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案由：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東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二、本次東昌里里長補選，經於 96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2 日在該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計有羅富隆等 4 人完成登記，經查積極資格符合規定，消極資格已送查證機關查證中，擬先准予登記，其後如再發現有不合規定情事，則依法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三、檢附候選登記冊一份。

辦法：依法於 96 年 12 月 2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案由：本會辦理旗山鎮第 18 屆東昌里里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政見稿，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除號次、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住址外，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

三、本案業經 96 年 11 月 26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四、檢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影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 案由：本會辦理旗山鎮第 18 屆東昌里里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所送競選辦事處查無上開之情事。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未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視為不設置，嗣後不得再行提出。另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並請授權本組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案業經 96 年 11 月 26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准予設立。

五、檢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共 2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公所轉知各候選人准予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